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翰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9149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9753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05219046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荣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向贤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向贤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长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94NX4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躲	2015035550350000003512550149	BH01854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敖莉娟	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分析	BH059041	
王躲	影响预测、结论	BH01854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94NX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550350000003512550149，信用编号 BH0185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躲（信用编号 BH018549）、敖莉娟（信用编号 BH05904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94NX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 (盖章)

编制人员 (签字)



2026年6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毅（身份证件号码 500224198404200014）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94NX4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 6 月 1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敖莉娟（身份证件号码500106198909056726）

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94NX4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6 月 18 日

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饰
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
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
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
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
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
（删除内容主要包括：相关附图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
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500157-04-01-6204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长惠路 9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12 分 54.549 秒, 29 度 33 分 19.3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500157-04-01-620415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建筑面积（m ² ）	502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二氯甲烷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但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保护区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B、C标准分区（汽车城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 审批时间：2018年12月10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B、C标准分区（汽车城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B、C 标准分区（汽车城南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1280.69 公顷，为千亿汽车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整车制造、零配件生产为主，兼有居住、研发等多种功能的启动区。 本项目位于规划区域内，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塑件，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B、C 标准分区（汽车城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规划区域内，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准入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下同），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禁止引入收集率和处理效率不满足国家、重庆市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排放有机废气的项目	本项目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满足国家、重庆市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符合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引入电镀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除此之外，禁止引入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汽车及零部件	汽车涂料：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使用含二氯乙烷的清洗液；限制使用含铬酸盐的清洗液。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新鲜用水量>0.1 吨/平方米；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8.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1.27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 涂层>30 克/平方米，3C3B 涂层>40 克/平方米，4C4B 涂层>50 克/平方米，5C5B 涂层>60 克/平方米。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粘合剂中不含左列有害物质；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汽油，及含二氯乙烷、铬酸盐的清洗剂；符合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要求	符合
		汽车空调器：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车辆及零部件制造：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	本项目不属于低速汽车、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项目	符合
		装备制造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出口船舶分段建造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	总体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符合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上表，不属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所列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满足园区入驻条件。

3、与《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函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和《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进行招商引资，严禁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 2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二)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该得到满足，敏感工业项目周边居住用地等敏感地块应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区域与居住用地区域间原则应保留不小于 50 米的间距；居住用地周边严格控制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重的项目并确保不扰民。环城高速两侧、区域内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和建设规范，对于环城高速和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设敏感建构筑物的，应执行严格的噪声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对建构筑物的使用者实施事前告知制度。	本项目周边无居民集中区、学校等，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	园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大限度地削减水污染物排放负荷，确保污水的收水率达到有关要求和御临河水质稳定达标。电镀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后才能进入污水管网。复盛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调整到御临河生态调节坝下游。	本项目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电镀废水。	符合	
(四)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鼓励使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废气应按有关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监督管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五)	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可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和防泄漏要求。	符合	
(六)	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采取企业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根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建设。	符合	

		据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要求，开展园区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				
	(七)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网站生成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检测报告，本项目属于“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鱼复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52000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520005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鱼复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严格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有色、制浆造纸、“两高”项目。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空间开发强度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原料选择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低 VOCs 含量水性胶料；包覆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破碎回用或交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交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统一收运。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有风险防范措施。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化石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生产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化石能源。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两江新区 总体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三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第四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居民集中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 NMHC，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选用低 VOC 含量原料，物料贮存、运输过程采用密闭桶装。	
			第八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第九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第十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第十一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二条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三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项目进行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五条 两江新区应与原北碚区、原渝北区、原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原江北、原渝北、原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六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区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二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现有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八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使用低能效设备。	
		第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入电镀项目必须为龙兴、鱼复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1. 强化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与水资源循环利用，区域排水方案应以御临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御临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2.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分类存放，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3. 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产品制造，有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4.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对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5.鼓励果园港新建码头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本项目不涉及。	
		6.物流行业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鼓励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推进物流行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不属于物流行业。	
	环境风险 防控	1.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2. 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巩固郭家沱至果园港沿江岸线、鱼复新城物流基地等广阳岛岛周视线关联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设成效，积极配合与岛内环境提升的整体性和协调性整治，实施长江岸线生态走廊、进出道路沿线景观带和广阳岛可视范围绿化工程，实施沿江消落带生态修复，持续提升广阳岛岛周视线范围内景观效果及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4-500157-04-01-620415。

(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项目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3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4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 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园区，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园区。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无锅炉，能源为电能。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	符合

			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6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指导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碳污染物，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行业。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内。	符合	
8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火电、砖瓦、陶瓷、建材行业，无工业炉窑、燃煤锅炉；不属于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符合	
9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	符合	
10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及其集中区域内。	符合	

		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11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不超标。	符合
	12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低。	符合
	13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置。	符合
	14	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完善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扩大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无医疗废物产生。	符合
	15	防范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坚决杜绝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在用尾矿库 100% 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以秀山电解锰渣场、石柱铅锌矿渣场为重点，实施“一场一策”整治，重点突出堆存、渗滤收集处理等环节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6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投放设施。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聚集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18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管控要求进行建设，能有效的防止环境风险产生。	符合
	19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0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				

府发〔2022〕1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1.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两江新区的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4.本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规划区域内，园区尚有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规划区域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	本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规划区域内，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	

	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引导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推进实施低（无）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等替代，加强废弃溶剂容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活性炭使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	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与项目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td><td>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分类存放，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td><td>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情况下可立即停止生产。</td><td>符合</td></tr><tr><td>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注塑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包覆 VOCs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分类存放，符合要求。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情况下可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包覆 VOCs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分类存放，符合要求。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情况下可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包覆 VOCs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企业运行期间 VOCs 物料使用等按规范要求做好记录。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集气系统，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配置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选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两根 15m 高排气筒。	符合

由上表可知，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重庆市不属于该文件划定的重点区域范围。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胶黏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水性胶黏剂储存、转移和输送均采用密闭桶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低于 2kg/h。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	符合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对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安装，从源头上、工艺上、废气收集及处理，全过程考虑，废气产生、削减及排放，尽最大可能减少 VOCs 排放。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			

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1-11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正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三）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本项目注塑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包覆 VOCs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	本使用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	符合
（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各类汽车塑件的厂家。 2015 年 9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汽车塑件成型重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原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5]142 号）文件。2015 年年底在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22 号 3 幢建设完成汽车塑件成型重庆生产线项目，并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由于企业发展原因，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新选址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长惠路 9 号，租赁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6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渝（两江）环准〔2024〕123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通过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6 台注塑机不再建设。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 3F（3403.8 m²），及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三层右半层（1625 m²），建设“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且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范围，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任务后，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
------	---

环评技术导则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长惠路 9 号

(3) 建设单位：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项目性质：扩建

(5) 建筑面积：5028.8m²（现有厂房 3F3403.8 m²，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三层右半层 1625 m²）

(6) 总投资：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01 人（现有职工 218 人，新增职工 83 人），实行 1 班制，8h/班，年工作 235d。

(8)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并购置喷胶柜、流水线、MMB 吸附设备、热压机等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 9 万套/年，新增年产值约 3000 万元。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套 /a	平均 重量 kg/套	平均包 覆面积 m ² /套	合计产 品重量 t/a	合计包 覆面积 m ² /a	备注
1	PP 塑料内 饰件	4	0.705	0.154	28.2	6160	注塑原料 PP、色母。 前除霜面板本体、前门 三角装饰件、前门内饰 板上本体、控制箱后盖 装饰件等
2	ABS 塑料 内饰件	3	1.215	0.507	36.45	15210	大屏下端下装饰件等
3	PC-ABS 塑 料内饰件	2	0.335	0.363	6.7	7260	仪表板中部装饰板、前 门内饰板加强件等
合计		9	/	/	71.35	28630	/

表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套/年）				平均重量 kg/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PP 塑料内饰件	需包覆	3.2	4	7.2	+4	0.705	前除霜面板本体、前门三角装饰件、前门内饰板上本体、控制箱后盖装饰件等
		无须包覆	8	0	8	0	2.468	盖板总成、挡风条、防撞块、主驾内侧旁侧板、后框架总成、控制箱前部安装支架、靠背等
2	ABS 塑料内饰件	需包覆	2.4	3	5.4	+3	1.215	大屏下端下装饰件等
		无须包覆	10.4	0	10.4	0	2.989	ISOFIX 外侧盖板、扣手骨架、前门内饰板装饰嵌件骨架、后门扶手骨架等
3	PC-ABS 塑料内饰件	需包覆	1.6	2	3.6	+2	0.335	仪表板中部装饰板、前门内饰板加强件等
		无须包覆	0.8	0	0.8	0	3.831	仪表板装饰板骨架、前门内饰板上本体等
4	PA6 塑料内饰件	无须包覆	2.4	0	2.4	0	2.333	主驾驶基座本体、头枕下保护盖板、腿托盖板等
5	PA66 塑料内饰件	无须包覆	2.4	0	2.4	0	2.333	安全带下罩盖、卷收器罩盖支架等
6	HDPE 塑料内饰件	无须包覆	0.8	0	0.8	0	2.500	安全气囊固定支架等
合计	注塑产品	/	32	9	41	+9	/	注塑产品总重量 799.36t，现有项目注塑产品重 728.01t，扩建项目注塑产品重 71.35t

4、项目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3F（3403.8 m²）及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三层右半层（1625 m²）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位于 1F10 米层高区域（东部厂房），建筑面积约 4095.3 m ² ，主要建设 22 套注塑设备，并设置车床、铣床、磨床各一台用于注塑模具维修。加料区位于西部厂房 2F。	依托
	3F 包覆车间	位于现有厂房 3F 南侧，建筑面积约 1420 m ² ，设有 4 套喷胶柜（3 用 1 备）、3 套烘道双层流水线、20 套包覆工作台、4 台热压机、1 套 MMB 吸附设备（真空包覆）等设备。	利用现有厂房 3F，新建包覆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F（西部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800 m ² ，设有办公室、采购部、会议室等。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 2F 南侧，建筑面积约 800 m ² ，用于存放塑料颗粒、表皮等。	依托
	辅料库房	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20m ² ，用于存放粘合剂、固化剂等。	依托
	半成品库房	位于现有厂房 3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380 m ² ，用于存放需要包覆的注塑半成品。	新建
	产品静置区	位于现有厂房 3F 北侧，建筑面积约 1200 m ² ，用于存放包覆后的产品。	新建
	成品库房	位于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三层右半层，占地面积约 1625 m ² ，用于存放产品。	依托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三层右半层，新建成品库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冷却水循环系统	注塑设备配合搭载一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塔位于厂房南侧。	依托
	压缩空气	新建空压机一台，2.4m ³ /min，位于现有厂房 3F 西南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各自注塑机上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依托
		包覆废气：调胶废气及喷胶废气通过喷胶柜抽风口收集，烘胶废气通过烘道双层流水线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热压包边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新建
	污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废水经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	依托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 1F 包覆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 5 m ² 。	依托
		危废贮存库: 位于 1F 包覆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 m ² 。	依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
备注: 现有厂房东侧为 10m 层高区域共一层, 西侧为 3 层区域, 层高分别为 4m、3m、3m。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紧邻现有项目, 位于现有项目东南侧。			

5、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

类别	依托情况	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注塑车间设备生产新增需要包覆的注塑半成品。	本项目实施后注塑机设计工作时间为 1821h/a, 全年生产时间 1880h 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区。	现有职工 218 人, 新增职工 83 人, 2F 办公区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储运工程	依托原料库房存放塑料颗粒、表皮等。	通过调整原辅料存储周期, 能满足本项目建设。
	依托辅料库房存放粘合剂、固化剂等。	通过调整辅料存储周期, 能满足本项目建设。
公用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未新建厂房, 现有厂房供水系统完善, 依托可行。
	雨污分流。	未新建厂房, 依托已有排水设施可行。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未新建厂房, 现有厂房供电系统完善, 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冷却水循环系统。	未新增注塑机, 依托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可行。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未新增注塑机, 依托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废水依托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	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该生化池目前处理负荷约占处理能力的 4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0.74m ³ /d, 小于生化池的剩余处理能力 30m ³ /d,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污水能达标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通过调整存储周期, 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	通过调整存储周期, 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6、生产设备

(1) 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台/套）	扩建项目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注塑区					
1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2000/770j 处理能力 0.002t/h	1	0	+0
2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4500/2250j 处理能力 0.01t/h	4	0	+0
3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6500/2900j 处理能力 0.012t/h	4	0	+0
4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7800/4000j 处理能力 0.024t/h	3	0	+0
5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10000/4000j 处理能力 0.025t/h	7	0	+0
6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14000/6350j 处理能力 0.034t/h	3	0	+0
7	模具	定制	280	0	+0
8	冷却水塔	循环水量 30m³/h	1	0	+0
9	车床	CM6132	1	0	+0
10	铣床	X5036B	1	0	+0
11	磨床	MYS250	1	0	+0
12	风机	30000m³/h	1	0	+0
13	破碎机	定制/破碎能力 0.5t/h	1	0	+0
包覆区					
14	裁床	定制	1	0	+0
15	切边缝纫机	杜克普 867	3	0	+0
16	双针缝纫机	杜克普 868	1	0	+0
17	等离子清洗机	定制	0	1	+1
18	喷胶柜	长 4.5*宽 1.5*高 2.2（米）	3	3 用 1 备	+4
19	手动喷胶枪	岩田 W101	6	6 用 2 备	+6

20	压力罐	容量 60 升	3	3 用 1 备	+4
21	风机	45000m ³ /h	1	1	+1
22	烘道双层流水线	有效烘道长度 8 米，宽度 1.2 米，高度第一层 0.85 米，第二层 1.2 米左右，总长 12 米，温度可控制+/-5 度	3	3	+3
23	产品双层流水线	长度 10m，宽 1 米，高度第一层 0.85 米，第二层 1.2 米	3	3	+3
24	手工包覆工作台	1.2*0.8*1.35m	20	20	+20
25	MMB 吸附设备	定制（真空包覆）	2	2	+2
26	热压机	定制，电加热	2	2 用 2 备	+4
27	空压机	2.4m ³ /min	1	1	+1

（2）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包覆原料依托现有项目注塑一体式设备生产，注塑一体式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实施后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每台设备设计产能（kg/h）	设备数量（台）	工作时间（h/a）	设备最大产能（t/a）	设计产能（t/a）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2000/770j	2	1	1880	3.76	/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4500/2250j	10	4	1880	75.20	/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6500/2900j	12	4	1880	90.24	/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7800/4000j	24	3	1880	135.36	/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10000/4000j	25	7	1880	329.00	/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14000/6350j	34	3	1880	191.76	/
合计					825.32	799.36 (1821h)
备注：本项目实施后注塑机设计工作时间为 1821h/a，全年生产时间 1880h 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注塑设备可以满足扩建后年产 799.36t 注塑产品的生产要求。

（3）包覆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在现有厂房 3F 南侧新建一条包覆生产线，包覆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

表。

表 2-7 本项目包覆工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设备数量(台)	工作时间(h/a)	设备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手动喷胶枪	岩田 W101	8m ² /h	6	1880	90240m ² /a	28630m ² /a (597h/a)
烘道双层流水线	/	50 套/h	3	1880	28.2 万套/a	9 万套/a (600h/a)
手工包覆工作台	/	3 套/h	20	1880	11.28 万套/a	9 万套/a (1500h/a)
MMB 吸附设备	/	30 套/h	2	1880	11.28 万套/a	9 万套/a (1500h/a)
热压机	/	30 套/h	2	1880	11.28 万套/a	9 万套/a (1500h/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包覆生产线能满足新增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 9 万套/年的生产要求。

7、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年消耗量(t/a)	扩建项目年消耗量(t/a)	全厂年消耗量(t/a)	包装形态	最大储存量/t	来源	使用工序
PP	220.694	28.276	248.970	25kg/袋，固态颗粒	5	外购	注塑
ABS	341.034	36.548	377.582	25kg/袋，固态颗粒	10	外购	
增强 PA6	56.193	0	56.193	25kg/袋，固态颗粒	5	外购	
PA66	56.193	0	56.193	25kg/袋，固态颗粒	5	外购	
PC-ABS	36.205	6.718	42.923	25kg/袋，固态颗粒	2	外购	
HDPE	20.104	0	20.104	25kg/袋，固态颗粒	2	外购	
色母颗粒	3.181	0	3.181	25kg/袋，固态颗粒	1	外购	
PVC+复合材料表皮	20	20	40	25kg/箱，固态	2	外购	包覆
缝纫线	0.2	0.2	0.4	1kg/袋，固态	0.1	外购	
水性聚氨酯粘合剂	5	5	10	20kg/桶，液态	2	外购	

固化剂	0.25	0.25	1	1kg/桶，液态	0.1	外购	
其他							
润滑油	0.2	0.1	0.3	10kg/桶，液态	0.1	外购	设备运行
液压油	0.2	0.05	0.25	10kg/桶，液态	0.1	外购	注塑设备运行
切削油	0	0.2	0.2	10kg/桶，液态	0.1	外购	维修
水	5901.5 m ³ /a	1262.085 m ³ /a	7163.585 m ³ /a	/	/	市政管网	/
电	100 万 kW·h	26 万 kW·h/a	126 万 kW·h/a	/	/	园区电网	/
备注：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再生塑料；项目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PC-ABS 为 PC 树脂和 ABS 树脂按 4:5（质量比）混合好的聚合料，进厂内不进行二者的配比混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单位面积胶黏剂平均使用量为 110g，据此核算本项目包覆工艺所需胶水+固化剂用量如下：							
表 2-9 项目胶黏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平均用胶量	喷胶附着率	平均包覆面积	合计包覆面积	胶黏剂用量
		（万套）	g/m ²	%	m ² /套	m ² /a	t/a
1	PP 塑料内饰件	4	110	60	0.154	6160	1.13
2	ABS 塑料内饰件	3	110	60	0.507	15210	2.79
3	PC-ABS 塑料内饰件	2	110	60	0.363	7260	1.33
合计	包覆产品	9	/	/	/	/	5.25
备注：①不同汽车厂家内饰件规格尺寸较多，喷胶面积均有所差异，上述表格所列平均单件粘结面积为建设单位提供的中值范围。 ②胶黏剂用量为水性聚氨酯粘合剂加固化剂调配后的量。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³。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 树脂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加热到 150℃可熔化，热分解温度大于 270℃。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isotactic polypropylene）、无规聚丙烯（atactic polypropylene）和间规聚丙烯							

(syndiotactic polypropylene) 三种。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89-0.91\text{g/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sim 2.5\%$ ）。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以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其热变形温度 114°C ，软化点大于 140°C ，熔点 $164\sim 167^\circ\text{C}$ ，分解温度大于 300°C 。

PC-ABS：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合金，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和聚丙烯腈（ABS）合金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PC 的分解温度在 340°C 以上。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事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

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无溶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在汽车内饰件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属于环保型胶水。主要成分：聚氨酯 $51\%\sim 55\%$ ，水 $45\%\sim 49\%$ ，乙酸乙烯酯 $<1\%$ 。外观：蓝色乳液；pH：7-9；密度：约 1.0g/cm^3 。

固化剂：主要成分：1,6-己二异氰酸酯 $0.1\%\sim 1\%$ ，乙二醇-聚丙二醇单丁基醚封端的 1,6-二异氰酸基己烷均聚物 $90\%\sim 100\%$ 。为亲水改性固化剂。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密度：约 1.15g/cm^3 。

润滑油：别名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供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使用。

（3）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粘合剂为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根据项目原料 MSDS 报告，本项目水性聚氨酯粘合剂，中主要 VOC 成分（乙酸乙烯酯）含量小于 1% ，且明确了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标准限值；固化剂中主要 VOC 成分为（1,6-己二异氰酸酯）含量小于 1% 。水性聚氨酯粘合剂与固化剂按照 20:1 的比例调配，因此调配后 VOC 含量小于 50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8、VOCs 平衡

VOCs 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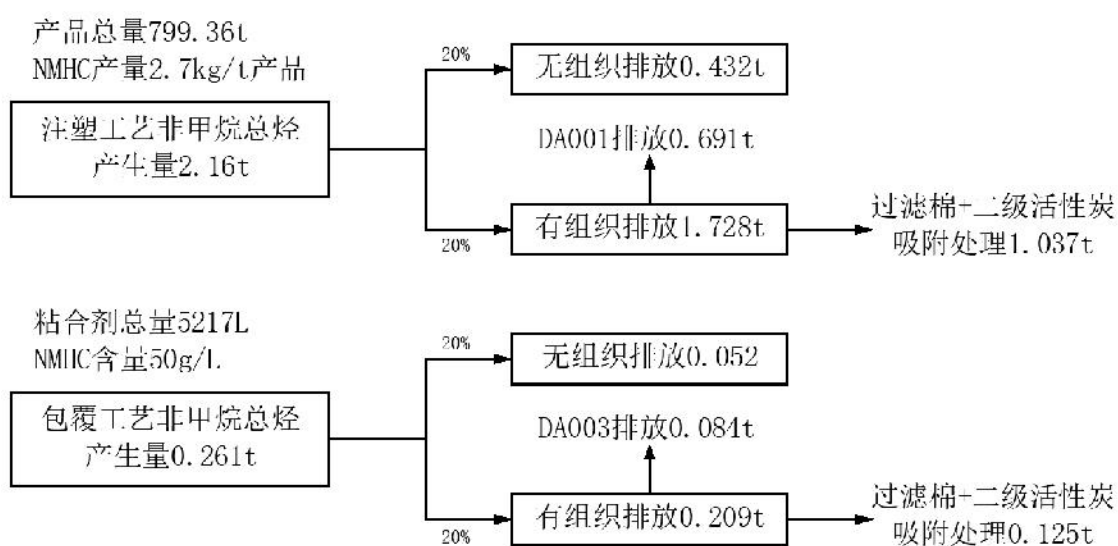


图2-1 VOCs平衡图

9、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83 人，年工作 235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本项目车间地面不用水清洁，定期用扫帚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枪废水和循环冷却水装置补充用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要求，办公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4.15m³/d（975.2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4m³/d（877.73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5mg/L，依托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洗枪用水：本项目包覆生产线喷胶工序使用的喷枪在每天喷胶完成后需用清水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1L/d（0.235m³/a），洗枪废水做危废处置。

③循环冷却水装置补充用水：本项目共设 1 台 1 套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塔），有效容积 7m³，循环水量为 30m³/h（注塑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7.75h，则循环水量约 232.5m³/d），补充水按循环水量的 0.5%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16m³/d（272.6m³/a）。循环水重复使用，每半年排放 1 次，则循环水年排放 2 次，因此冷却循环废水年产生量约 14m³，冷却循环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100mg/L，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排水量详见下表。

表 2-10 营运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需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人·d	83 人	4.15	975.25	3.74	877.73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洗枪用水	/	/	0.001	0.235	/	/	做危废处置
冷却塔用水	补水	/	1.16	272.6	/	/	/
	更换冷却水	//	7	14	7	14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合计			12.311	1262.085	10.74	891.73	/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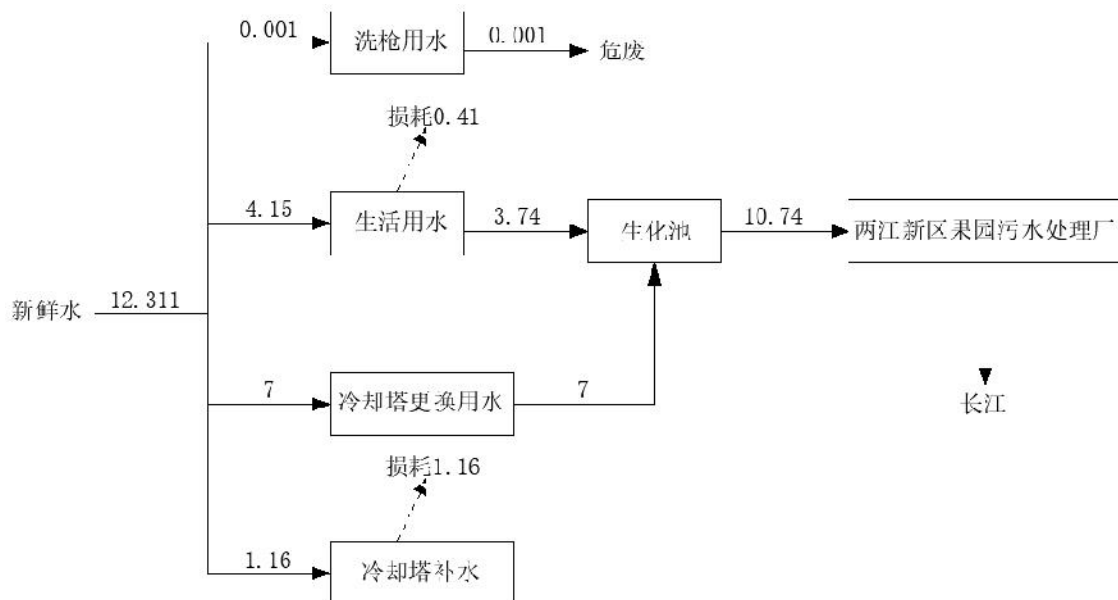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废水经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3F（3403.8 m²）及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三层右半层（1625 m²）进行项目建设。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紧邻现有项目，位于现有项目东南侧。现有厂房 3F 整体为规则矩形，北侧为产品静置区，南侧由南向北布置有人工喷胶柜、流水线、热压机、吸附设备、超声波焊机，半成品库房布置在流水线东侧，南北两侧以通道隔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点依托现有项目，布置在现有厂房 1F 包覆车间西北侧。厂房内各部分功能明确，便于生产运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施工主要包括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竣工验收以及投入生产使用。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建筑装饰] --> B[设备安装] B --> C[竣工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噪声 --> A1[] A -- 建筑弃渣 --> A2[] B -- 噪声 --> B1[] D -- 噪声、废气 --> D1[] D -- 废水、固废 --> D2[] style A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A2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B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D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D2 fill:none,stroke:none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①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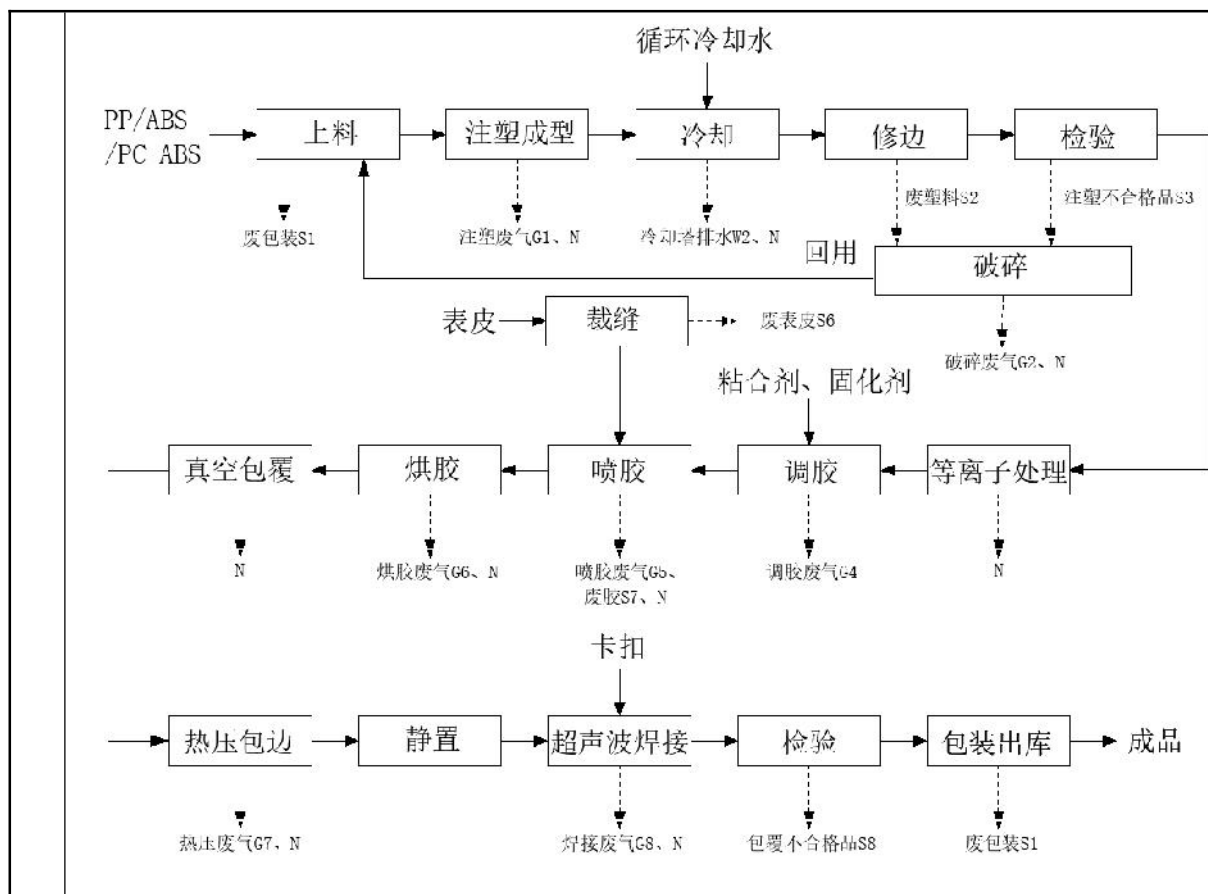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图简述：

上料：注塑过程上料方式均采用真空自动吸料装置上料至注塑机内，管道密闭输送，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物料，上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 S1。

注塑成型：将原料加入注塑机（注塑一体化设备），颗粒原料首先在注塑机的烘干阶段除去水分(温度约为 80℃，干燥时长 2h)，水分控制在 0.1%左右，烘干后的颗粒原料进入注塑机料筒内，此时注塑机注射系统启动，在规定时间内定量完成原材料的加热塑化，随后在一定压力和速度条件下将熔融状态的原材料注入闭合模具腔内，经过一定时间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后脱模取出塑件。**PP 注塑温度为 180~220℃，ABS 注塑温度为 200~230℃，PC-ABS 注塑温度为 210~240℃。**此过程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1、噪声 N。

冷却：冷却水通过间接冷却的方式来冷却注塑机模具，不与模具直接接触，通过管道输送至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产生循环废水排入生化池处理。此过程主要产生冷却塔排水 W2、噪声 N。

	修边：利用美工刀将成型的塑料产品出模时多余的边进行修边，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塑料 S2。 检验：采用检具对上述的产品进行检验，检具一般为游标卡尺等，合格的注塑产品部分为成品直接外售，部分还需继续进行包覆。此过程主要产生注塑不合格品 S3。 破碎：修边产生的废塑料 S2 及检验阶段产生的注塑不合格品 S3 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此过程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2、噪声 N。 裁缝：本项目外购的 PVC 单革+复合层作为汽车内饰包覆件的表皮，采用裁床、切边缝纫机、双针缝纫机（根据产品要求确定是否需要缝纫）按照塑料件骨架的尺寸进行裁剪、缝纫。此过程主要产生废表皮 S6。 等离子处理：利用高频电场激发空气形成等离子体，通过高能粒子轰击和化学反应，将表面的有机污染物（如油脂、脱模剂）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等无害气体。在喷胶前部分原材料需使用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进行表面处理，使材料表面的粘结性增强，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调胶：将水性聚氨酯粘合剂与固化剂按照 20:1 的比例加入压力罐内进行加盖搅拌调配，此过程主要产生调胶废气 G4。 喷胶：共设置 4 台手动喷胶柜（3 用 1 备），每个柜配置 2 把喷枪及 1 个压力罐。塑料骨架件的表面在喷胶柜内使用喷胶枪喷上一层薄薄的胶水，喷胶附着率为 60%。此过程主要产生喷胶废气 G5、废胶 S7、噪声 N。 烘胶：共设三条烘道双层流水线，每喷胶柜对应一条，喷胶后塑料骨架需放入烘道进行热烘，热烘的作用主要是快速激活胶水中的活性分子，增加胶水的粘合性，烘干过程胶水中的可挥发分挥发出来，经烘道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处理。热烘温度约 40-50℃，干燥时间约 20 分钟，热烘使用的循环热风热源为电加热。此过程主要产生烘胶废气 G6、噪声 N。 真空包覆：使用 MMB 吸附设备进行真空包覆，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热压包边：热压包边是一种通过加热和压力将材料边缘封合的工艺，通过电加热设备，热压机温度保持在 50 摄氏度左右，通过热压机按压约 30s，将包覆过程未完全包覆的边角进行处理，此过程主要产生热压废气 G7、噪声 N。 静置：根据粘合剂及固化剂使用要求，产品完成包覆后需要在常温下（约 20
--	---

摄氏度)静置产品 72h,使得包覆表皮与塑料件骨架之间粘合牢固。

超声波焊接:采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主要产生焊接废气 G8、噪声 N。其原理为高频摩擦生热使塑料局部熔融粘合,非高温热分解过程。NMHC 主要来源于塑料本体及表面附着物的微量热挥发,产生量较小,且接触时间较短,故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检验:包覆固化好的需要经过人工检验内饰件的质量是否合格,此过程主要产生包覆不合格产品 S8。

包装出库:包装出库主要产生废包装 S1。

②模具维修

对损坏模具进行拆卸后,可以维修的采用车床、铣床及对模具进行粗加工,再使用磨床对模具进行湿式打磨,使精度达到生产需求,此过程主要产生机加废气 G3、含油金属屑 S4、废模具 S5。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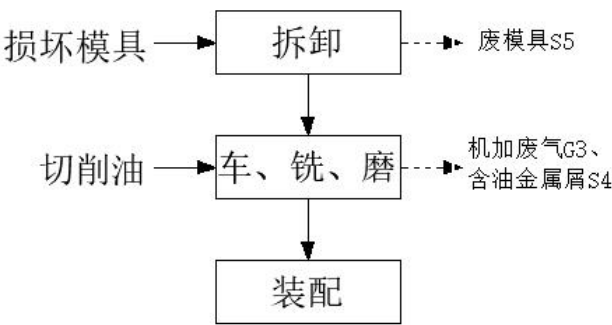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产排污环节

除上述工艺流程产生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运营期内还会产生如下污染物:

废水:生活污水 W1。

固体废物:废润滑油 S9、废液压油 S10、废切削油 S11、空压机含油废液 S12、含油棉纱手套 S13、固化剂、粘合剂废包装桶 S14、废矿物油桶 S15、废活性炭 S16、废过滤棉 S17、洗枪废液 S18、生活垃圾 19。

综上所述,确定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酚类
	G2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G3	机加废气	模具维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4	调胶废气	调胶	非甲烷总烃
	G5	喷胶废气	喷胶	非甲烷总烃
	G6	烘胶废气	烘胶	非甲烷总烃
	G7	热压废气	热压包边	非甲烷总烃
	G8	焊接废气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W2	冷却塔排水	冷却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S1	废包装	上料、包装出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2	废塑料	修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3	注塑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4	含油金属屑	模具维修	危险废物
	S5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6	废表皮	裁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7	废胶	喷胶	危险废物
	S8	包覆不合格品	包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9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S10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S11	废切削油	模具维修	危险废物
	S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S13	含油棉纱手套	维修	危险废物
	S14	固化剂、粘合剂废包装桶	包覆	危险废物
	S15	废矿物油桶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S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S1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S18	洗枪废液	喷胶	危险废物															
		S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各类汽车塑件的厂家。企业于 2015 年年底在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22 号 3 幢建设完成汽车塑件成型重庆生产线项目。由于企业发展原因，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新选址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长惠路 9 号，租赁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企业建设情况</td></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汽车塑件成型重庆生产线项目</td><td>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原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5]142 号）。</td></tr><tr><td>2018 年 01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td><td>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4〕123 号）</td></tr><tr><td>2025 年 6 月 14 日通过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6 台注塑机不再建设。</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建设情况	1	汽车塑件成型重庆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原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5]142 号）。	2018 年 01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4〕123 号）	2025 年 6 月 14 日通过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6 台注塑机不再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建设情况																	
	1	汽车塑件成型重庆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原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5]142 号）。																	
			2018 年 01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4〕123 号）																	
			2025 年 6 月 14 日通过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6 台注塑机不再建设。																	
	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																			
2025 年 2 月 1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112305219046C）。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table><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年产量（万套/年）</td><td rowspan="2">平均重量 kg/套</td><td rowspan="2">备注</td></tr><tr><td>现有项目</td><td>现有项目（一阶段）</td></tr><tr><td>1</td><td>PP 塑料内饰件</td><td>需包覆</td><td>4</td><td>3.2</td><td>0.705</td><td>前除霜面板本体、前门三角装饰件、前门内饰板上本体、控制箱后盖装饰件等</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套/年）		平均重量 kg/套	备注	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一阶段）	1	PP 塑料内饰件	需包覆	4	3.2	0.705	前除霜面板本体、前门三角装饰件、前门内饰板上本体、控制箱后盖装饰件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套/年）					平均重量 kg/套	备注											
			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一阶段）																
1	PP 塑料内饰件	需包覆	4	3.2	0.705	前除霜面板本体、前门三角装饰件、前门内饰板上本体、控制箱后盖装饰件等														

		无须包覆	10	8	2.468	盖板总成、挡风条、防撞块、主驾内侧旁侧板、后框架总成、控制箱前部安装支架、靠背等
2	ABS 塑料内饰件	需包覆	3	2.4	1.215	大屏下端下装饰件等
		无须包覆	13	10.4	2.989	ISOFIX 外侧盖板、扣手骨架、前门内饰板装饰嵌件骨架、后门扶手骨架等
3	PC-ABS 塑料内饰件	需包覆	2	1.6	0.335	仪表板中部装饰板、前门内饰板加强件等
		无须包覆	1	0.8	3.831	仪表板装饰板骨架、前门内饰板上本体等
4	PA6 塑料内饰件	无须包覆	3	2.4	2.333	主驾驶基座本体、头枕下保护盖板、腿托盖板等
5	PA66 塑料内饰件	无须包覆	3	2.4	2.333	安全带下罩盖、卷收器罩盖支架等
6	HDPE 塑料内饰件	无须包覆	1	0.8	2.500	安全气囊固定支架等
合计	注塑产品	/	40	32	/	
备注：现有项目分阶段建设，6 台注塑机不再建设。						

4、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 1F10 米层高区域（东部厂房），建筑面积 4095.3 m ² ，主要建设 28 套注塑设备，并设置车床、铣床、磨床各一台用于注塑模具维修。加料区位于西部厂房 2F	6 台注塑机未建设
	包覆车间	位于 1F4 米层高区域（西部厂房），建筑面积 3403.8 m ² ，主要建设有 3 套喷胶柜、3 套烘道双层流水线、20 套包覆工作台、2 台热压机、2 套 MMB 吸附设备（真空包覆），合计包覆区域占地 620 m ² 、发货区 60 m ² 、产品固化区 360 m ² 。	1 台双针缝纫机、1 台等离子清洗机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F（西部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800 m ² ，设有办公室、采购部、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原料库房	位于 2F 南侧，建筑面积约 800 m ² ，用于存放塑料颗粒、色母颗粒、表皮、需要包覆的注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塑半成品等。	
		辅料库房	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20 m ² ，主要暂存粘合剂、固化剂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
		成品区	位于包覆车间 3F 整层，占地面积约 3403.8 m ² ，用于存放产品。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入库电梯/步梯	位于厂区中部，可连通三层区域。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冷却水循环系统	注塑设备配合搭载一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塔位于厂房南侧。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压缩空气	新建空压机一台，空压机位于厂房南侧。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各自注塑机上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包覆废气：调胶废气及喷胶废气通过喷胶柜抽风口收集；烘胶废气通过烘道双层流水线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热压包边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污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生化池（依托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能力 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 1F 包覆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5 m ² 。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危废贮存库：位于 1F 包覆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 m ² 。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5、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台/套）
注塑区					
1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2000/770j 处理能力 0.002t/h	1	注塑	1
2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4500/2250j 处理能力 0.01t/h	7		4
3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6500/2900j 处理能力 0.012t/h	4		4
4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7800/4000j 处理能力 0.024t/h	6		3
5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10000/4000j 处理能力 0.025t/h	7		7
6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14000/6350j 处理能力 0.034t/h	3		3
7	模具	定制	300		280
8	冷却水塔	Q=30m³/h	1	冷却	1
9	车床	CM6132	1	模具 维修	1
10	铣床	X5036B	1		1
11	磨床	MYS250	1		1
12	风机	30000m³/h	1	废气 收集	1
13	破碎机	定制/破碎能力 0.5t/h	1	物料 破碎	1
包覆区					
14	裁床	定制	1	表皮 裁缝	1
15	切边缝纫机	杜克普 867	3		3
16	双针缝纫机	杜克普 868	2		1
17	等离子清洗机	定制	1	骨架 处理	0
18	喷胶柜	长 4.5*宽 1.5*高 2.2（米）	3	喷胶	3
19	手动喷胶枪	岩田 W101	6		6
20	压力罐	容量 60 升	3		3
21	风机	45000m³/h	1	废气 收集	1
22	烘道双层流水线	有效烘道长度 8 米，宽度 1.2 米，高度第一层 0.85 米，第二层 1.2 米左右，总长 12 米，温度可控制	3	烘胶	3

		+/-5 度			
23	产品双层流水线	长度 10m, 宽 1 米, 高度第一层 0.85 米, 第二层 1.2 米	3	产品 输送	3
24	手工包覆工作台	1.2*0.8*1.35m	20	包覆	20
25	MMB 吸附设备	定制 (真空包覆)	2		2
26	热压机	定制, 电加热	2		2
27	空压机	2.4m³/min	1	压缩 空气	1

6、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包装形态	最大储 存量/t	来源	工序
PP	220.694	25kg/袋，固态颗粒	5	外购	注塑
ABS	341.034	25kg/袋，固态颗粒	10	外购	
增强 PA6 (PA6-GF15、 PA6-GF30、 PA6-GF35)	56.193	25kg/袋，固态颗粒	5	外购	
PA66	56.193	25kg/袋，固态颗粒	5	外购	
PC-ABS (PC:ABS=4:5)	36.205	25kg/袋，固态颗粒	2	外购	
HDPE	20.104	25kg/袋，固态颗粒	2	外购	
色母颗粒	3.181	25kg/袋，固态颗粒	1	外购	
PVC+复合材料表皮	20	25kg/箱，固态	2	外购	
缝纫线	0.2	1kg/袋，固态	0.1	外购	
水性聚氨酯粘合剂	5	20kg/桶，液态	2	外购	
固化剂	0.25	1kg/桶，液态	0.1	外购	
其他					
润滑油	0.2	10kg/桶，液态	0.1	外购	设备运行
液压油	0.2	10kg/桶，液态	0.1	外购	注塑设备 运行
水	5901.5	/	/	市政管网	/
电	100 万 kW·h	/	/	园区电网	/

备注：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再生塑料；项目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PC ABS 为 PC 树脂和 ABS 树脂按比例混合好的聚合料，进厂内不进行二者的配比混合。

7、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现有项目产品一部分通过注塑、修边、检验后即可作为成品外售，另一部分则需要进一步包覆后变为成品。

总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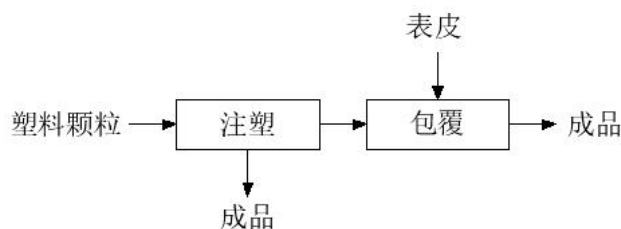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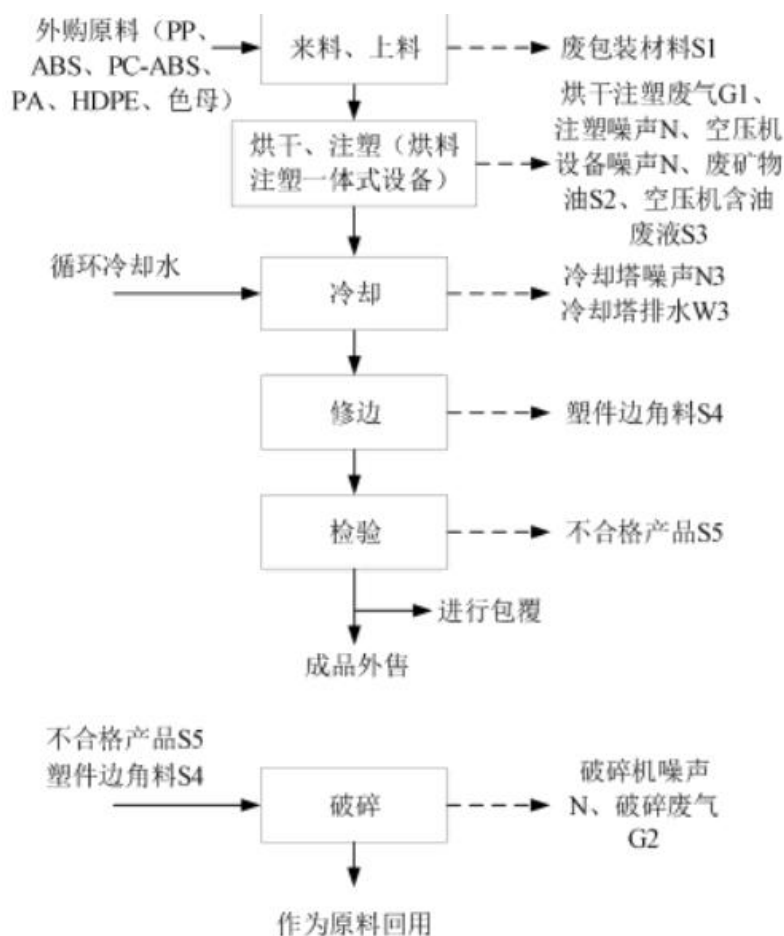


图 2-6 总工艺流程图

（1）注塑工艺

现有项目采用注塑一体化设备，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7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模具维修

注塑模具长期使用会变形，需对模具进行维修，主要采用车床、铣床、磨床各一台，用于模具的简单维修。由于项目维修量小，机加工设备运行时间较短。



图 2-8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对损坏模具进行拆卸后，可以维修的采用车床、铣床及对模具进行粗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再使用磨床对模具进行湿式打磨，使精度达到生产需求，过程主要产生含油金属废屑、油泥 S6、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S7、噪声 N 以及少量打磨废气 G3。

（3）包覆工艺

现有项目包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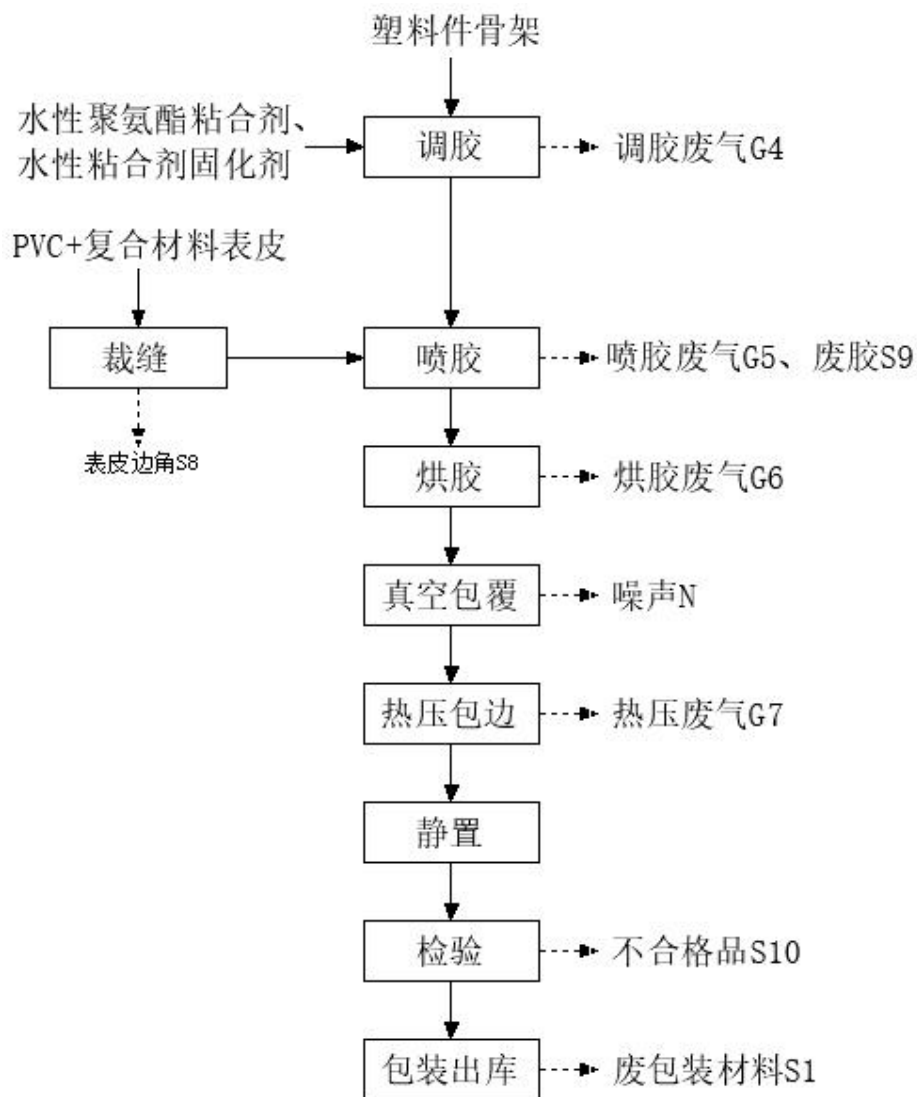


图 2-9 包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包覆工艺流程简述：

裁缝：外购的 PVC 单革+复合层作为汽车内饰包覆件的表皮，采用裁床、切边缝纫机、双针缝纫机（根据产品要求确定是否需要缝纫）按照塑料件骨架的尺寸进行裁剪、缝纫。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表皮边角料 S8。

调胶：将所需胶料与固化剂按照 20:1 的比例加入压力罐内进行加盖搅拌调配，过程会产生少量调胶废气 G5。

喷胶：共设置 3 台手动喷胶柜，每个柜配置 2 把喷枪及 1 个压力罐。塑料骨架件的表面在喷胶柜内使用喷胶枪喷上一层薄薄的胶水。该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 G5，此过程会有少量胶水洒落至喷胶柜台面上，会产生废胶（S9）。

	烘胶：共设三条烘道双层流水线，每喷胶柜对应一条，喷胶后塑料骨架需放入烘道进行热烘，热烘的作用主要是快速激活胶水中的活性分子，增加胶水的粘合性，烘干过程胶水中的可挥发分挥发出来，经烘道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处理。热烘温度约 40-50℃，干燥时间约 20 分钟，热烘使用的循环热风热源为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烘胶废气 G6。 真空包覆：本项目共设置 20 套包覆工作台，通过人工将表皮在包覆工作台上按要求贴合在塑料骨架上，再使用 MMB 吸附设备（真空包覆）进行真空包覆，把表皮与骨架之间抽成真空使表皮吸附在骨架上。过程会产生包覆噪声 N。 热压包边：热压包边是一种通过加热和压力将材料边缘封合的工艺，通过电加热设备，热压机温度保持在 50 摄氏度左右，通过热压机按压约 30s，将包覆过程未完全包覆的边角进行处理，过程可能产生少量热压废气 G7，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静置：根据粘合剂及固化剂使用要求，产品完成包覆后需要在常温下（约 20 摄氏度）静置产品 72h，使得包覆表皮与塑料件骨架之间粘合牢固。 检验：包覆固化好的需要经过人工检验内饰件的质量是否合格，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0，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出库：包装出库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4）其他产污环节 ①员工工作生活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W1）及生活垃圾（S16）。 ②设备运行期间不可避免会产生废矿物油桶（S12）。 ③固化剂、胶黏剂使用完毕后会产废桶（S11）。 ④地面清洁过程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W2）。 ⑤有机废气处理过程用到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S13）、废过滤棉（S14）。 ⑥注塑设备变更产品时，需要将管道内残留的塑料挤出，会产生少量塑料废品（S15）。 8、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1）、破碎废气（G2）、打磨废气（G3）、
--	---

调胶废气（G4）、喷胶废气（G5）、烘胶废气（G6）、热压废气（G7）。 ①注塑废气（G1） 现有项目采用 PA、PP、ABS、PC-ABS、HDPE 树脂进行注塑，注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NMH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氨等，在每台注塑设备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22 个），进行废气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高空排放。 ②破碎废气（G2） 修边工段产生的塑件边角料及检验阶段产生的注塑不合格品经破碎成大颗粒后作为原料回用，因为无需细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量较少，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废气（G3） 模具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过程中，模具的损坏频率不高，打磨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④包覆废气（G4~G7） 调胶废气（G4）：调胶在喷胶柜处进行调胶，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调配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烘胶、热压等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胶废气（G5）：喷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胶雾及有机废气，胶雾以颗粒物表征，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喷胶过程产生的胶雾，因为自身质量比较重且具有粘性，故很容易沉降和粘附，大部分沉降在喷胶柜内，其余部分被干式过滤棉拦截吸附，基本不排放颗粒物，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3 台喷胶柜均为半封闭结构，在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侧面设密闭围挡只留正面一侧进出口敞开。采用柜式排风罩收集。喷胶废气收集后与烘胶、热压等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胶废气（G6）：设三条烘道双层流水线，烘干使用循环热风热源为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烘胶废气。烘道双层流水线为半封闭结构，于烘道进出口各设置一

个集气罩。烘胶废气收集后与喷胶等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45000m³/h），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热压废气（G7）：真空包覆后需要通过热压机将包覆过程未完全包覆的边角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此过程胶粘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烘胶、喷胶等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排口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 G1（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 G2（包覆废气排气筒 DA002）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他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规定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 G3、G4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的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检测点位 G4 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地面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水排口排放情况进行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室内声源主要由空压机、注塑设备、包覆设备等运行产生，各噪声源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 15dB（A）以上。室外声源主要为冷却塔、风机。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

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5	0.132
废水	COD	0.1457	0.1457
	氨氮	0.0146	0.0146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7	41.36
	危险废物	17.837	17.837
	生活垃圾	25.615	25.615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 2-18 本项目扩建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2	0.775	0.491	0.416	+0.284

	颗粒物	0	0.02	0	0.02	+0.02
废水	COD	0.1457	0.045	0	0.1907	+0.045
	氨氮	0.0146	0.004	0	0.0186	+0.00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36	6.7	0	48.06	+6.7
	危险废物	17.837	15.212	13.759	19.29	+1.453
	生活垃圾	25.615	9.75	0	35.365	+9.75

9、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环保投诉

根据走访当地环保部门，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发生环境纠纷、环保信访事件，未出现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现有项目投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事故。

（2）现有环境问题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现有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未出现废气、废渣及噪声扰民现象，各污染物治理措施得当，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

（1）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原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NO ₂		28
PM _{2.5}		30.7
PM ₁₀		46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城口县、巫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秀山县、黔江区、云阳县、武隆区、奉节县、石柱县、万州区、忠县、巫溪县、梁平区、开州区、丰都县、垫江县、万盛经开区、九龙坡区、涪陵区、巴南区、永川区、大足区、沙坪坝区、原北碚区、长寿区、南岸区、原渝北区、璧山区、**原江北区**等 30 个区县环境中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我市各区县总数的 76.9%。因此，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次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中联重科重庆基地随车起重机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厦美〔2024〕第 HP20 号）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对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

知，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调查，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约 2.5km 小于指南中要求的 5.0km 范围，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监测频率：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7d；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有关规定。 评价方法：评价方法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 = \frac{C_{ij}}{C_{sj}} \times 100\%$ 最大浓度占标率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的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table><tr><th>监测因子</th><th>评价指标</th><th>评价标准 (m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 (mg/m³)</th><th>最大浓度占 标率%</th><th>达标 情况</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h 平均值</td><td>2.0</td><td>0.32-0.54</td><td>27</td><td>达标</td></tr></table> 从表 3-2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长江主城区段。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可知，长江主城区段适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2.0	0.32-0.54	27	达标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2.0	0.32-0.54	27	达标							

用 III 类功能类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中 III 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因此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噪”。项目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长惠路 9 号，厂房为钢混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应按要求采取“六防”措施，设置托盘，液态物料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泄漏后不会直接进入地下水和土壤，采取措施后无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长惠路 9 号，利用现有厂房 3F（3403.8m²）及租赁重庆金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三层右半层（1625m²），建设“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

	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林木以人工林、灌木和行道树为主；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也没有特殊生物及特有物种。本项目所在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长惠路9号，周边为企业，厂区已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及臭气浓度，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指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及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乙苯、1,3-丁二烯、二氯甲烷暂时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待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包覆工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房外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由于标准限值一样，因此，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3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5	4.0
颗粒物(主城区)	50	0.4	1.0
丙烯腈	/	/	0.6
酚类	/	/	0.08
氯苯类	/	/	0.4
备注：厂区南侧规划为鱼复新城汽车电子产业园一期-智造中心3号项目，该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位于200m范围内，且最高建筑高度高于本项目排气筒；根据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5、表9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¹⁾	1	/
酚类	15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¹⁾	50	/
备注：“ ⁽¹⁾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苯乙烯	/	/	5.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定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废水一起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出水按要求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由于无对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生化池出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₅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备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要求。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9	≤50	≤10	≤10	≤5(8)										
	3、噪声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dB（A）</td><td>55dB（A）</td></tr></table>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d>类别 指标</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类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类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t/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厂
废水	COD	0.1457	0.045	0	0.1907
	氨氮	0.0146	0.004	0	0.018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2	0.775	0.491	0.4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 营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1、破碎废气 G2、机加废气 G3、调胶废气 G4、喷胶废气 G5、烘胶废气 G6、热压废气 G7、焊接废气 G8。 ①注塑废气 G1 本项目采用 PP、ABS、PC-ABS 树脂进行注塑，注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分析如下： PP 分解温度大于 350℃，本项目注塑温度约 180~220℃，不发生热分解。PP 在高温下主要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ABS 热分解温度大于 270℃，本项目注塑温度约 200~230℃，不发生热分解。但注塑过程中粒子由于热挤压等外力作用分子键断裂会有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包括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及油雾（以颗粒物计），进行定性分析。 PC-ABS 的分解温度通常在 270℃以上，本项目 PC-ABS 注塑温度约 210~240℃，不发生热分解。PC-ABS 在高温下主要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 A 非甲烷总烃 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生产过

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注塑产品共计约 799.36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16t/a。

B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本项目使用的 ABS 和 PC-ABS，则会产生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1142.0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ABS 使用量为 377.582t/a，PC-ABS 使用量为 42.923t/a，则 ABS 树脂使用量约为 401.428t/a。据此计算本项目注塑过程苯乙烯产生量约 0.458t/a，丙烯腈产生量约 0.021t/a，甲苯产生量为 0.013t/a，乙苯产生量约 0.032t/a；ABS 树脂中 1,3-丁二烯单体含量参考文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侯晓东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 1,3-丁二烯单体含量 1.53mg/kg，则注塑工艺过程中 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1t/a。

C 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

参考《多次顶空萃取-气相色谱法测定 PC 中残留的二氯甲烷》(杨洗，李晶，王庆义，程英，李文滨，孙烨，黄长荣)中的研究结论，PC 塑料中二氯甲烷残留单体含量平均值为 446mg/kg。根据 PC 合成工艺，挥发单体中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的质量比大致为 2:2:1，则可以推断酚类、氯苯类残留单体含量均为 892mg/kg。本项目实施后 PC-ABS 使用量为 42.923t/a，则 PC 树脂使用量约为 19.08t/a。则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009t/a，酚类、氯苯类产生量均 0.017t/a。收集效率按 8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60%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方案，本项目设置 22 套注塑设备，在设备上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根据设计集气罩尺寸情况，并结合《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K*P*H*V_x*3600$$

其中：L—集气罩风量，m³/h；

P—敞开面的周长，根据设备型号大小取 1.2-2.0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0.2m；

V_x —控制风速，m/s；0.5~1，取 0.7。

K —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本项目所需风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 注塑设备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P-敞开面的 周长/m	设备数 量（台）	单台风 量 m^3/h	合计风量 m^3/h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2000/770j	1.2	1	846.72	846.72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4500/2250j	1.4	4	987.84	3951.36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6500/2900j	1.6	4	1128.96	4515.84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7800/4000j	1.8	3	1270.08	3810.24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10000/4000j	25	7	1411.2	9878.4
注塑一体式设备	PL14000/6350j	34	3	1411.2	4233.6
合计					27236.16

由上表可知集气罩合计风量 $27236.16m^3/h$ ，考虑管线风损及现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本项目注塑设计风量取 $30000m^3/h$ ，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按 80%计。

本项目扩建后注塑机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821h。

注塑废气通过各自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②破碎废气 G2

修边产生的废塑料（取 2%产品量）（约 1.6t/a）及检验产生的注塑不合格品（取 1%产品量）（约 0.8/a）经破碎成大颗粒后作为原料回用，因为无需细破碎，过程产生颗粒物量较少，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③机加废气 G3

对损坏模具进行拆卸后，采用车床、铣床、磨床对模具进行维修加工，使模具精度达到生产需求，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机加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生产过程中，模具的损坏频率不高，机加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④包覆废气：调胶废气 G4、喷胶废气 G5、烘胶废气 G6、热压废气 G7

类比现有项目包覆生产工艺，本项目调配后的水性聚氨酯粘合剂使用量为

	5.25t，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类的 VOC 含限值量要求（50g/L），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 VOC 含量按 50g/L，且 VOC 全部挥发计，水性聚氨酯粘合剂密度为 1g/cm³，固化剂密度为 1.15g/cm³，按粘合剂：固化剂=20:1（质量比）调配后的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总体积约 5217L，则调配后水性聚氨酯粘合剂喷胶和烘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261t/a。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本项目调胶、喷胶废气占 VOC 挥发的 80%，烘胶废气占 VOC 挥发的 15%，热压废气占 VOC 挥发的 5%。 根据表 2-7 可知，本项目喷胶时间约 597h/a，烘胶时间约 600h/a，热压时间约 1500h/a。 本项目喷胶附着率为 60%，调胶、喷胶废气 VOC 产生量 0.23t/a，烘胶废气 VOC 产生量 0.023t/a，热压废气 VOC 产生量 0.008t/a。 调胶废气 G4：本项目不单独设置调胶房，在喷胶柜处进行调胶。使用前将水性聚氨酯粘合剂与固化剂按照 20:1 的比例加入压力罐内密闭调胶，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每天调胶时间很短，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量极小，不定量计算。调配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喷胶柜集气系统收集。 喷胶废气 G5：本项目共设 4 台喷胶柜（3 用 1 备）、8 个喷枪，喷胶附着率为 60%，喷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胶雾及有机废气，胶雾以颗粒物表征，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调配后的水性聚氨酯粘合剂使用量为 5.25t，喷胶附着率为 60%，根据 MSDS，水性聚氨酯粘合剂固体份含量取 56%，固化剂固体份含量取 100%，则调配后的水性聚氨酯粘合剂固体份为 58.1%，喷胶过程中产生的胶雾粘性较大，约 95%粘附在喷胶柜中，未粘附胶雾约 80%被收集后处理，约 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1t/a。 3 台喷胶柜均为半封闭结构，在设备上方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侧面设密闭围挡只留正面一侧进出口敞开。采用柜式排风罩，柜式排风罩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G=S*V*3600*\mu$ S：敞开口面积 m²，人工喷胶柜工作孔截面为 3.0m×1.4m=4.2m²； V：风速 m/s，取 0.5；
--	---

μ : 不稳定系数, 取 1.1.

人工喷胶柜工作孔截面为 $3.0\text{m} \times 1.4\text{m}$, 经计算, 单台人工喷胶柜排风量约 $8316\text{m}^3/\text{h}$, 则三台喷胶柜所需风量 $24948\text{m}^3/\text{h}$, 考虑管线风损本项目喷胶设计风量取 $25000\text{m}^3/\text{h}$.

烘胶废气 G6: 本项目设三条烘道双层流水线, 喷胶后的各部分塑料骨架需放入烘道进行烘胶, 烘干温度约 $40\text{-}50^\circ\text{C}$, 本项目烘干使用的循环热风热源为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烘胶废气。

烘道双层流水线为半封闭结构 (有效长度 8m * 宽 1.2m * (高 $0.85\text{m} + 1.2\text{m}$)), 于烘道进出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 L —罩口排风量, m^3/s ;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取 1.2m ;

H —罩口至控制点的距离, m ; 取 0.5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取 0.6m/s ;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K=1.4$;

本项目共 3 条烘道, 因此设计 6 台集气罩, 核算可得单台集气罩风量 $1814.4\text{m}^3/\text{h}$, 总风量为 $10886.4\text{m}^3/\text{h}$, 考虑管线风损本项目烘胶设计风量取 $15000\text{m}^3/\text{h}$.

热压废气 G7: 真空包覆完成后需要通过热压机将包覆过程未完全包覆的边角进行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通过热压机模具里电加热的温度传导到表皮和骨架, 在 50°C 左右激活胶粘剂进行模压粘结。此过程胶粘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 L —罩口排风量, m^3/s ;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1.2m ;

H —罩口至控制点的距离, m ; 取 0.5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取 0.6m/s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可得单个集气罩风量 $1814.4\text{m}^3/\text{h}$；项目设置两台热压机，合计所需风量 $3628.8\text{m}^3/\text{h}$。考虑管线风损本项目热压设计风量取 $5000\text{m}^3/\text{h}$。 合计可得，设计包覆车间风机风量 $45000\text{m}^3/\text{h}$。 喷胶、烘胶、热压等废气一起进入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45000\text{m}^3/\text{h}$），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⑤焊接废气 G8：本项目焊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NMHC 主要来源于塑料本体及表面附着物的微量热挥发，产生量较小，且接触时间较短，故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	---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年工作 时间 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放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处理 工艺	风机 风量 m³/h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是否 为可行技 术		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注塑	DA001	NMHC	2.16	过滤棉 +二级 活性炭 吸附	30000	80	60	是	1821	1.728	0.949	31.631	0.691	0.380	12.652	0.432
		苯乙烯	0.458							0.366	0.201	6.707	0.147	0.080	2.683	0.092
		丙烯腈	0.021							0.017	0.009	0.308	0.007	0.004	0.123	0.004
		甲苯	0.013							0.010	0.006	0.190	0.004	0.002	0.076	0.003
		乙苯	0.032							0.026	0.014	0.469	0.010	0.006	0.187	0.006
		1,3-丁二烯	0.001							0.001	0.0004	0.015	0.0003	0.0002	0.006	0.0002
		酚类	0.017							0.014	0.007	0.249	0.005	0.003	0.100	0.003
		氯苯类	0.017							0.014	0.007	0.249	0.005	0.003	0.100	0.003
		二氯甲烷	0.009							0.007	0.004	0.132	0.003	0.002	0.053	0.002
		颗粒物	少量							/	/	/	/	/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少量
		调胶、 喷胶	DA003							颗粒物	0.061	过滤棉 +二级 活性炭	25000	80	60	是
NMHC	0.230			597	0.184	0.308	12.328	0.074	0.123	/	/					

烘胶		NMHC	0.023	吸附	15000				600	0.018	0.031	1.227	0.007	0.012	/	/
热压		NMHC	0.008		5000				1500	0.006	0.004	0.284	0.003	0.002	/	/
合计		NMHC	0.261		45000				/	0.209	0.343	7.625	0.084	0.137	3.050	0.052
		颗粒物	0.061						/	0.049	0.082	2.725	0.02	0.033	0.733	0.012

现有项目年产注塑产品728.01t，由产排污系数法可知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1.97t/a，排放浓度为11.539mg/m³。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产污环节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风量 m³/h	内径 m	温度℃	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06.738572 631	29.642255 853	注塑	一般排放口	15	30000	1.0	2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106.738564 584	29.641652 356	包覆	一般排放口	15	45000	1.0	2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工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包覆废气处理工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同时参照同类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可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为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且实际运行过程中表现良好，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是可行的。

②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 001	NMHC	12.652	0.38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60	/	达标
	苯乙烯	2.683	0.080		20	/	达标
	丙烯腈	0.123	0.004		0.5	/	达标
	甲苯	0.076	0.002		8	/	达标
	乙苯	0.187	0.006		50	/	达标
	1,3-丁二 烯	0.006	0.0002		1	/	达标
	酚类	0.100	0.003		15	/	达标
	氯苯类	0.100	0.003		20	/	达标
	二氯甲烷	0.053	0.002		50	/	达标
DA 003	NMHC	3.05	0.137	《大气污 染物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120	5	达标
	颗粒物	0.733	0.033		50	0.4	达标

（4）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至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达 标 情 况
DA 001	NMHC	31.631	0.949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60	/	达标
	苯乙烯	6.707	0.201		20	/	达标
	丙烯腈	0.308	0.009		0.5	/	达标
	甲苯	0.190	0.006		8	/	达标
	乙苯	0.469	0.014		50	/	达标
	1,3-丁二 烯	0.015	0.0004		1	/	达标
	酚类	0.249	0.007		15	/	达标
	氯苯类	0.249	0.007		20	/	达标
	二氯甲烷	0.132	0.004		50	/	达标
DA 003	NMHC	7.625	0.34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DB50/418-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120	5	达标
	颗粒物	1.822	0.082		50	0.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各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污染因子也未超标。但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发生，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1100m²/g（BET法）。企业应备好所购

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包覆工序NMHC产生量为0.261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为1.305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不低于0.33t。项目实施后全厂注塑工序NMHC产生量为2.16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为10.8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不低于2.7t。此外，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40℃，企业应自备压差计用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活性炭是否需要更换。

(5) 大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¹⁾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¹⁾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包覆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酚类、氯苯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乙苯 ⁽²⁾ 、1,3-丁二烯 ⁽²⁾ 、二氯甲烷 ⁽²⁾	后每年监测一次	暂时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待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备注：“ ⁽¹⁾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²⁾ ”暂时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待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长惠路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结合项目周边情况可知，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就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循环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类别及排水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产生量</th><th colspan="2">进入市政污水管网</th><th colspan="2">排入外环境</th></tr><tr><th>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h>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 877.73m³/a</td><td>COD</td><td>400</td><td>0.35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BOD₅</td><td>200</td><td>0.176</td><td>/</td><td>/</td><td>/</td><td>/</td></tr><tr><td>SS</td><td>250</td><td>0.219</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废水类别及排水量	污染物	产生量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77.73m³/a	COD	400	0.351	/	/	/	/	BOD ₅	200	0.176	/	/	/	/	SS	250	0.219	/	/	/	/
废水类别及排水量	污染物	产生量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77.73m³/a	COD	400	0.351	/	/	/	/																																	
	BOD ₅	200	0.176	/	/	/	/																																	
	SS	250	0.219	/	/	/	/																																	

		氨氮	35	0.031	/	/	/	/
	冷却塔循环 废水 14m³/a	SS	100	0.001				
	综合废水 891.73m³/a	COD	394	0.351	315	0.281	50	0.045
		BOD ₅	197	0.176	157	0.140	10	0.009
		SS	248	0.221	198	0.177	10	0.009
		氨氮	34	0.031	28	0.025	5	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DW001）	106.739282075	29.641991656	889.48	市政污水管网→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长江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	pH	6~9	/
								COD	50	0.045	
								BOD ₅	10	0.009	
								SS	10	0.009	
								氨氮	5	0.004	

(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DW001	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备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B 级标准要求。

(4) 达标情况分析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标准排放浓度 mg/L	达标分析
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COD	315	厌氧	500	达标
	BOD ₅	157		300	达标
	SS	198		400	达标
	氨氮	28		45	达标

(5)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循环废水一并排入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 (50m³/d) 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该生化池处理工艺为“厌氧”, 该生化池目前处理负荷约占处理能力的 4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0.74m³/d, 小于生化池的剩余处理能力 30m³/d, 此外,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 该生化池能有效处理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 污水能达标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 本项目废水依托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可行。

②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重庆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两江新区鱼复新城，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目前仍有 5000t/a 余量，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 A/A/O 生化处理工艺和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曝气方式采用鼓风微孔曝气，出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限值。本项目日排水远小于污水处理厂余量。

目前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且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且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满足要求。综合分析，项目外排废水量、废水水质不会对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采取的处理工艺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6）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监测一次；后期由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备注：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等离子清洗机、MMB 吸附设备、热压机、超声波焊机及风机等，其噪声强度在 60~80dB（A）之间。其中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余为室内声源。

则项目设备调查统计如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3F 包覆）		45000m³/h		27	-29		1		80/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低噪声设备				昼间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1	厂房 3F	等离子清洗机	GY-SCN-04S	70/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4	-36	1.5	19	18	11	90	50.3	50.3	50.4	50.2	昼间	15	29.3	29.3		29.4	29.2
	2		手动喷胶枪	岩田 W101	60/1		4.5	-33.5	1	10.5	20.5	19.5	87.5	40.5	40.2	40.3	40.2		15	19.5	19.2	19.3	19.2	1
	3		手动喷胶枪	岩田 W101	60/1		0.5	-33.5	1	14.5	20.5	15.5	87.5	40.3	40.2	40.3	40.2		15	19.3	19.2	19.3	19.2	1
	4		手动喷胶枪	岩田 W101	60/1		-1.5	-33.5	1	16.5	20.5	13.5	87.5	40.3	40.2	40.3	40.2		15	19.3	19.2	19.3	19.2	1
	5		手动喷胶枪	岩田 W101	60/1		-5.5	-33.5	1	20.5	20.5	9.5	87.5	40.2	40.2	40.5	40.2		15	19.2	19.2	19.5	19.2	1
	6		手动喷胶枪	岩田 W101	60/1		-9	-33.5	1	24	20.5	6	87.5	40.2	40.2	41.0	40.2		15	19.2	19.2	20.0	19.2	1
	7		手动喷胶枪	岩田 W101	60/1		-13	-33.5	1	28	20.5	2	87.5	40.2	40.2	44.8	40.2		15	19.2	19.2	23.8	19.2	1
	8		烘道双层流水线	/	65/1		2.5	-25	1	12.5	29	17.5	79	45.4	45.2	45.3	45.2		15	24.4	24.2	24.3	24.2	1

9	烘道双 层流水 线	/	65/1	-4	-25	1	19	29	11	79	45.3	45.2	45.4	45.2	15	24.3	24.2	24.4	24.2	1
	烘道双 层流水 线	/	65/1	-11	-25	1	26	29	4	79	45.2	45.2	46.9	45.2	15	24.2	24.2	25.9	24.2	1
	产品双 层流水 线	/	60/1	2.5	-14	1	12.5	40	17.5	68	40.4	40.2	40.3	40.2	15	19.4	19.2	19.3	19.2	1
	产品双 层流水 线	/	60/1	-4	-14	1	19	40	11	68	40.3	40.2	40.4	40.2	15	19.3	19.2	19.4	19.2	1
	产品双 层流水 线	/	60/1	-11	-14	1	26	40	4	68	40.2	40.2	41.9	40.2	15	19.2	19.2	20.9	19.2	1
	MMB 吸 附设备	定制	70/1	-6.5	-9	1.5	21.5	45	8.5	63	50.2	50.2	50.6	50.2	15	29.2	29.2	29.6	29.2	1
	MMB 吸 附设备	定制	70/1	-8.5	-8.5	1.5	23.5	45.5	6.5	62.5	50.2	50.2	50.9	50.2	15	29.2	29.2	29.9	29.2	1
	热压机	/	75/1	5.5	-15	1.5	9.5	39	20.5	69	55.5	55.2	55.2	55.2	15	34.5	34.2	34.2	34.2	
	热压机	/	75/1	5.5	-17	1.5	9.5	37	20.5	71	55.5	55.2	55.2	55.2	15	34.5	34.2	34.2	34.2	
	空压机	2.4m3/min	80/1	-11	-36	1	26	18	4	90	60.2	60.3	61.9	60.2	15	39.2	39.3	40.9	39.2	1
	超声波 焊机	vt73981-00508	70/1	-10	-3	1.5	25	51	5	57	50.2	50.2	51.3	50.2	15	29.2	29.2	30.3	29.2	1
备注：以项目厂房 3F 中心地面（经度 106.738270882，纬度 29.670094462，高程 265.769）为坐标原点（0，0，0），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2) 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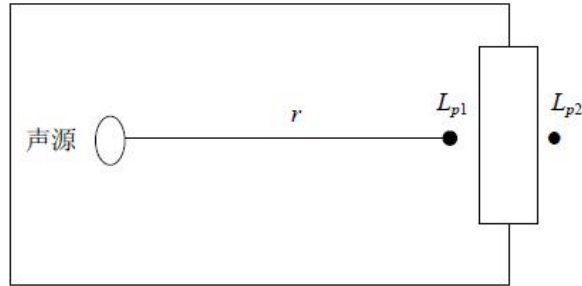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按 15dB（A）计；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取值 0.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衰减

室外声源，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且处于自由声场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M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cq} = 10 \lg \left(10^{0.1L_{cgg}} + 10^{0.1L_{cg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根据导则 HJ2.4-2021，厂界噪声达标评价量为贡献值，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即现有项目各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叠加扩建项目各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现有项目贡献值来源于检测报告港庆（监）字[2025]第 0207-YS 号，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值如下：

表 4-14 各厂界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统计表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现有项目贡献值 (dB (A))	扩建后厂界贡献 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 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2.8	59	59	65	达标
西厂界	43.7	62	62	65	达标
南厂界	42.7	61	61	65	达标
北厂界	42.6	61	61	65	达标

由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主体结构隔音降噪等措

施的情况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

（5）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隔振、隔声和建筑布局等措施，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分析如下：

- ①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设备老化等产生噪声；
- ②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应设橡胶隔振垫降噪；
- ③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 ④通过厂房及厂房内部隔断建筑隔声降噪。
- ⑤对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6）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S1）：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约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900-005-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塑料（S2）：塑件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塑件进行边角修理，本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 1.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 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破碎为大颗粒作为原料回用。

注塑不合格品（S3）：注塑产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本项目注塑不合格产品量约 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件注塑不合格品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破碎为大颗粒作为原料回用。 废模具（S5）：模具危废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模具代码为900-001-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表皮（S6）：包覆件表皮进行裁剪缝纫过程中，会产生废表皮，产生量约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表皮废物代码为900-011-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包覆不合格品（S8）：内饰件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包覆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包覆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S4）：模具进行维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6-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S7）：喷胶过程会有部分胶水未粘附在塑料骨架上，附着率为 60%，则废胶产生量约 1.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14-13。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S9）：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0.1t/a，考虑50%自然损耗掉，则产生的废润滑油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S10）：注塑机会使用到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用量0.05t/a，考虑
--

损耗量5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油（S11）：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油，本项目切削油用量0.2t/a，考虑损耗量50%，则废切削油产生量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06-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空压机含油废液（S12）：本项目空压机运行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棉纱手套（S13）：设备维修保养、生产过程将产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固化剂、粘合剂废包装桶（S14）：本项目水性聚氨酯粘合剂规格为20kg/桶，按包装桶0.5kg/桶计算，固化剂规格为1kg/桶，按包装桶0.1kg/桶计算，可得固化剂、粘合剂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化剂、粘合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桶（S15）：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桶，包装规格均为10kg/桶，按包装桶1kg/桶计算，可得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0.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S16）：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工序NMHC产生量为2.16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为10.8t/a，活性炭吸附量为1.03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1.837t/a。包覆工序NMHC产生量为0.261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为1.305t/a，活性炭吸附量为0.12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43t/a。本项目废活性

炭合计产生量为 13.2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S17)：废气处理过程需用到过滤棉，本项目废过滤棉年产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洗枪废液（S18）：本项目洗枪废液年产量约0.2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洗枪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19）：本项目新增职工83人，员工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产生量为41.5kg/d（9.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物代码为900-002-S64。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固废类别及名称</th><th>代码</th><th colspan="2">产生量（t/a）</th><th>暂存措施</th><th>处理措施</th></tr><tr><td rowspan="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废塑料</td><td>900-003-S17</td><td>1.6</td><td rowspan="6">6.7</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收集后破碎为大颗粒作为原料回用</td></tr><tr><td>注塑不合格品</td><td>900-003-S17</td><td>0.8</td></tr><tr><td>废包装材料</td><td>900-005-S17</td><td>0.1</td><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td><td rowspan="4">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td></tr><tr><td>废模具</td><td>900-001-S17</td><td>0.2</td></tr><tr><td>废表皮</td><td>900-011-S17</td><td>2</td></tr><tr><td>包覆不合格品</td><td>900-003-S17</td><td>2</td></tr><tr><td rowspan="6">危险废物</td><td>含油金属屑</td><td>900-006-09</td><td>0.02</td><td rowspan="6">15.212</td><td rowspan="6">危废贮存库</td><td rowspan="6">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废胶</td><td>900-014-13</td><td>1.16</td></tr><tr><td>废润滑油</td><td>900-249-08</td><td>0.05</td></tr><tr><td>废液压油</td><td>900-218-08</td><td>0.025</td></tr><tr><td>废切削油</td><td>900-006-09</td><td>0.1</td></tr><tr><td>空压机含油废液</td><td>900-007-09</td><td>0.05</td></tr></table>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	900-003-S17	1.6	6.7	/	收集后破碎为大颗粒作为原料回用	注塑不合格品	900-003-S17	0.8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模具	900-001-S17	0.2	废表皮	900-011-S17	2	包覆不合格品	900-003-S17	2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02	15.212	危废贮存库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	900-014-13	1.16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5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5	废切削油	900-006-09	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05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	900-003-S17	1.6	6.7	/	收集后破碎为大颗粒作为原料回用																																																					
	注塑不合格品	900-003-S17	0.8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模具	900-001-S17	0.2																																																								
	废表皮	900-011-S17	2																																																								
	包覆不合格品	900-003-S17	2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02	15.212	危废贮存库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	900-014-13	1.16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5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5																																																								
	废切削油	900-006-09	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05																																																								

	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0.02			
	固化剂、粘合剂废包装桶	900-041-49	0.15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03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267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洗枪废液	900-007-09	0.235			
	生活垃圾	900-002-S64	9.75	9.75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02	模具维修	固态	粘合剂	有机物	每年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	900-014-13	1.16	包覆	固态	矿物油	含油废物	每天	T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5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含油废物	每年	T, I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5		液态	矿物油	含油废物	每年	T, I	
5	废切削油	900-006-09	0.1	模具维修	液态	矿物油	含油废物	每年	T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05	包覆	液态	矿物油	含油废物	每天	T	
7	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0.02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含油废物	每年	T/In	
8	固化剂、粘合剂废包装桶	900-041-49	0.15	包覆	固态	粘合剂	有机物	每天	T/In	
9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035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含油废物	每年	T, I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26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每季	T	
1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每季	T/In	
12	洗枪废液	900-007-09	0.235	包覆	液态	粘合剂	有机物	每天	T	

(2) 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1F 包覆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5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贮存库：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1F包覆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10m²，最大贮存量为8t。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项目废胶为水性胶），因此无须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
--

规范》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进行。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在收集、储存以及转运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1) 泄漏途径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钢混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根据调查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辅料库房设置托盘，液态物料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2)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渗，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渗方案：

①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渗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防渗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③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辅料仓库。

防渗方案：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辅料仓库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表 4-18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废贮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辅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	---------------------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特性	CAS 号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0.1	油类物质	/	辅料仓库	2500	0.00004
2	润滑油	0.1	油类物质	/		2500	0.00004
3	切削油	0.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4	固化剂	0.1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物质 (类别 2、类别 3)	/		50	0.002
5	危险废物	5		/	危废贮存库	50	0.1
合计							0.10212

由上表可知, 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储存的风险物质Q值<1, 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2) 风险防范减缓及应急措施

①储运防范措施

a.液态危险废物和固态危险应分类收集, 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b.液态危险废物应收集在密闭容器和包装物中, 并置于防渗托盘中。

c.配备消防沙、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d.辅料库房设置托盘

②安全防范措施

a.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要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1990), 在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 并定期检查, 保持有效状态。

b.设置紧急通道并标识, 供现场人员辨识。

c.加强管道、阀门及通讯设施维护保养和管理。

③安全管理措施

a.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立即整改。 b.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危化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全员培训，定期考核、持证上岗。 c.强化设备的维护管理。各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必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各项规定，定期检测、维护，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及防腐。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工程内各建筑均有道路通道，且设计满足消防车的通行。并设置设有干粉灭火系统，按规定配备各种移动式小型灭火设备。火灾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系统。 ⑤应急处理措施 若发生火灾事故，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和向消防系统报警，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利用厂区内的消防设施救火，同时紧急疏散和救护厂内及周围人员； 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启动附近的报警装置，疏散和救护周围人群，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地阻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另外风险事故排出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或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⑥应急预案 为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减少环境危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伤亡，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¹⁾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¹⁾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包覆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甲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酚类、氯苯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乙苯 ⁽²⁾ 、1,3-丁二烯 ⁽²⁾ 、二氯甲烷 ⁽²⁾		暂时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待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循环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NH ₃ -N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其他常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 1F 包覆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5 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 1F 包覆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10 m²。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渗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防渗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③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 防渗方案：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辅料仓库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处理，确保地面不发生渗漏，液态危险废物应收集在密闭容器和包装物中，并置于防渗托盘中，辅料库房设置托盘。配备消防沙、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项目配置 1 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对公司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相关要求： （1）废气 监测断面要求：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监测孔要求：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21533、HG/T21534、HG/T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圆形垂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1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1m<D≤3.5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D>3.5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3.5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D>3.5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3.5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L 和 W 均>3.5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W≤3.5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W>3.5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1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0.5m。 工作平台要求：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2) 废水 ①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 10m 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 ②对于污水日排放量小于 50m³ 的排放口，不满足 5.2.1、5.2.2 要求的，其排水管道或渠道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且上游管道或渠道顺直段长度应不少于 3m，并设置高于下游排水管道或渠道不低于 0.1m 的垂直落差，跌水底部应建设宽度不小于 0.3m，长度不小于 0.5m 的矩形明渠。 ③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面积不小于 1m²。监测点位位于地面以下超过 1m 或距离坠落基准面超过 0.5m 时，工作平台应按照 4.5 要求配套建设梯架，且工作平台及通道所有敞开面应按照 4.4.3 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3) 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②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5)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3、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4、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
--	---

	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活性炭质量和更换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中的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65%。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备注：“⁽¹⁾”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²⁾”暂无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待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 单位名 称	重庆瀚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长惠路 9 号																						
地理 坐标	106 度 12 分 54.549 秒，29 度 33 分 19.304 秒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 部件 及 配 件制造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 员及生 产制度	劳动定员 301 人 （现有职工 218 人，新增职工 83 人），1 班制	年生产时间	235d，8h/d	产品方案 及生产能 力	新增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 9 万套/年																						
主要原 料及用 量	名称	扩建项目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主 要 辅 料、燃 料 及用量																							
	PP	28.276	5																								
	ABS	36.548	10																								
	PC-ABS	6.718	2																								
	PVC+ 复 合 材料表皮	20	2																								
	缝纫线	0.2	0.1																								
	水 性 聚 氨 酯粘合剂	5	2																								
	固化剂	0.25	0.1																								
					<table><tr><td>名称</td><td>扩建项目年消耗量 t/a</td><td>最大储存量 t/a</td></tr><tr><td>润滑油</td><td>0.1</td><td>0.1</td></tr><tr><td>液压油</td><td>0.05</td><td>0.1</td></tr><tr><td>切削油</td><td>0.2</td><td>0.1</td></tr><tr><td>水</td><td>1262.085m³/a</td><td>/</td></tr><tr><td>电</td><td>26 万 kW·h/a</td><td>/</td></tr></table>						名称	扩建项目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润滑油	0.1	0.1	液压油	0.05	0.1	切削油	0.2	0.1	水	1262.085m³/a	/	电	26 万 kW·h/a
名称	扩建项目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润滑油	0.1	0.1																									
液压油	0.05	0.1																									
切削油	0.2	0.1																									
水	1262.085m³/a	/																									
电	26 万 kW·h/a	/																									

主要污 染物总 量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后全厂		
		废水	COD		0.1457			0.045			0			0.1907		
			氨氮		0.0146			0.004			0			0.018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2			0.775			0.491			0.416		
环评、 竣工环 保验收 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新能源汽车内饰塑件生产 线建设项目			渝（两江）环准〔2024〕123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2025年6月14日通过新能源汽车内 饰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风险评 估、应 急预案 备案情 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 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 理制度 及机构		环境管理机构：安全环保部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包含单位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按 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 容	主要生 产 / 公 用单 元	生产 线(公 用单 元)名 称	主 要 生 产 设 备	数 量	排 放 形 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 力	污 染 物 种 类	对 应 排 放 口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放 口 高 度/ 排 放 去 向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排 放 速 率 限 值	建 设 情 况	
																分 类

大气环境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1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m ³ /h	NMHC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mg/m ³	/	依托
								苯乙烯					20mg/m ³	/	
								丙烯腈					0.5mg/m ³	/	
								甲苯					8mg/m ³	/	
								乙苯					50mg/m ³	/	
								1,3-丁二烯					1mg/m ³	/	
								酚类					15mg/m ³	/	
								氯苯类					20mg/m ³	/	
								二氯甲烷					50mg/m ³	/	
								颗粒物					2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包覆	包覆	烘道双层流水线	1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000m ³ /h	NMHC	DA003	一般排放口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5kg/h	新建
								颗粒物					50mg/m ³	0.4kg/h	
	厂房外	/	/	/	无组织	加强厂区通风	/	NMHC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的特别排放限	6mg/m ³	/	新建

												值			
	厂界	/	/	/	无组织	加强厂区通风	/	甲苯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8	/	新建
								颗粒物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NMHC	/	/	/		4.0	/	
								丙烯腈	/	/	/		0.6	/	
								酚类	/	/	/		0.08	/	
								氯苯类	/	/	/		0.4	/	
								苯乙烯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5.0	/	
								臭气浓度	/	/	/		20	/	
								乙苯	/	/	/	暂时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待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	/	
								1,3-丁二烯	/	/	/		/	/	
								二氯甲烷	/	/	/		/	/	
地表水	重庆森鸿木	/	/	/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准后排入两江新区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91.73m ³ /d	pH	DW001	一般排放口	两江新区果	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其他常规因子执行《污	6~9(无量纲)	/	依托
								COD					500mg/L	/	
								BOD ₅					300mg/L	/	

	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SS			园污水处理厂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00mg/L	/	
								NH ₃ -N					45mg/L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	/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依托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	1	/	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10m ²	危险废物	/	/	/	/	/	/	依托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	/	/
辐射环境	项目不涉及辐射。														/
固	固体废物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	/					

体 废 物	名称					方式或去向			要求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2	桶装暂存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
	废胶		900-014-13	1.16	桶装暂存		1.16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5	桶装暂存		0.05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5	桶装暂存		0.025			
	废切削油		900-006-09	0.1	桶装暂存		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05	桶装暂存		0.05			
	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0.02	桶装暂存		0.02			
	固化剂、粘合剂废包装桶		900-041-49	0.15	托盘		0.15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035	托盘		0.03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267	桶装暂存		13.267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桶装暂存		0.1			
	洗枪废液		900-007-09	0.235	桶装暂存		0.235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1.6	袋装	/	1.6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注塑不合格品		900-003-S17	0.8	袋装		0.8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1	袋装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0.1			
	废模具		900-001-S17	0.2	袋装		0.2			

	废表皮		900-011-S17	2	袋装	处理	2			
	包覆不合格品		900-003-S17	2	袋装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4	9.75	袋装	环卫部门处置	9.75	垃圾桶	分类收集	/
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车间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构筑材料，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辅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辅料仓库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生态保护	/									/
环境风险防范	1、液态危险废物和固态危险应分类收集，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2、液态危险废物应收集在密闭容器和包装物中，并置于防渗托盘中。 3、配备消防沙、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辅料库房设置托盘。 5、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房屋进行建设，仅需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
主要	/									

环境保护目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含自动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¹⁾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¹⁾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乙苯、1,3-丁二烯 ⁽¹⁾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¹⁾ 、臭气浓度					
		重庆森鸿木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pH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	验收监测 1 次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 1 次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1、环境管理制度 ①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 ②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③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标准编制并提交。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需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政策，符合工程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围内。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2t/a	0	0	0.775t/a	0.491t/a	0.416t/a	+0.284t/a
	颗粒物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水	COD	0.1457t/a	0	0	0.045t/a	0	0.1907t/a	+0.045t/a
	氨氮	0.0146t/a	0	0	0.004t/a	0	0.0186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41.36t/a	0	0	6.7t/a	0	48.06t/a	+6.7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7.837t/a	0	0	15.212t/a	13.795t/a	19.29t/a	+1.45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615t/a	0	0	9.75t/a	0	35.365t/a	+9.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